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19〕26号

关于下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年11月13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的积极性,推动教育教学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研究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研究;学校办学特色研究;培德育美教育体系构建及模式研究;“产教研”协同育人模式研究;“新工科”建设研究与实践;教学信息化改革与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体系研究;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教学管理研究;工程教育为核心的课程体系研究与改革;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第三条 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过程管理。

第四条 项目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管理。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和国家有关文件,并结合本办法执行;校级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立项工作面向全校,择优立项,每年组织立项一次。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库”制度,已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

目库”管理，每年安排实施的项目须从“项目库”中遴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项目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效果；

（二）项目选题能围绕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热点问题，对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实践性强，注重实际应用及推广，预期成果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起到示范指导作用；

（四）目标明确且有创新性，内容符合项目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主要资助以学校发展战略方向为引导，解决当前或近期学校本科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以自由选题为主。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项目立项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一线教师立项数不低于立项项目总数的 75%。

第九条 为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重点项目负责人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实验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且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或教学管理经验。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教务处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立项指南；

（二）项目申报人向学院（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东

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查、遴选后推荐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院（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将拟立项项目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拟立项项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五）立项项目从“项目库”中遴选产生，经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下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任务书》，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汇总并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登记编号，作为项目任务下达、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及成果发表（或刊登）时资助标注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项目：

（一）相同或雷同成果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级别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的项目；

（二）存在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负责人，自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以内的；

（三）被学校终止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自该项目终止实施之日起三年以内的；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级别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在上述项目立项评审基础上，从“项目库”中择优推荐申报。

除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级别的项目外,其余项目按照校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发文批准立项的时间算起,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3 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严格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任务书》中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其所在学院(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对项目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验收之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校级项目组成员结构及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因项目组成员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必须做相应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结项验收前,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同级别项目;校级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校级项目;校级项目主要组成人员(排序前 3 名)主持或参加校级项目(包括在研和拟申报)总计不得超过 3 项。

第三章 中期检查、结项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当项目执行至中期期限时，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由所在部门审查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后续研究计划进行审核，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处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填写并提交《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结项申请书》，同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研究成果等支撑材料。研究成果形式可有多种，包括教学研究论文、教材、研究报告、教学实践效果报告与成果推广报告等。

第十九条 校级项目应有反映研究成果的正式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依据学校《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类期刊指导目录》（见附件），教学类期刊分为 I、II、III、IV、V 五级，重点项目须在目录中指定的 IV 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在 III 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一般项目须在 V 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结项材料审核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可采用答辩、现场考察、书面评审等不同形式进行。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项证明。

第二十一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果为不合格：

- （一）未发表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 （三）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应用价值；
-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以及其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处理。自撤项处理之日起，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第二十三条 立项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满前两个月向所在部门提交延期申请，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审批后方可延期，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延期执行的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经费（含各级专项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等），用于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归口管理，经费使用严格

按照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级别的项目经费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校级重点项目给予每项不高于5万元的经费资助，校级一般项目给予每项不高于2万元的经费资助。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论文出版费；项目差旅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参加国内外教育教学研讨会、教学培训、教学竞赛等活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60%）；与项目研究相关资料费；耗材费（单价≤300元/件，总数不超过资助经费的20%）；咨询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10%）；劳务费（主要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或校外人员所产生的劳务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10%）；教学成果奖申报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已在预算中明确申请并获批准支付的费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10%）。

第二十八条 校级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管理，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60%作为启动资金。中期检查后，达到结项验收标准的项目可提前拨付剩余研究经费；符合中期检查任务要求，但未达到结项验收标准的项目，拨付项目总经费20%，其余经费待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停止资助。验收通过的结项项目结余经费可以继续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相关成果报送教务处，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一年后仍未执行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由财经处统一管理与核算；教务处负责

督促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和监督项目经费合理正确使用；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十条 实施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冻结或追回项目经费：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严重违反财经制度。

第五章 成果交流与推广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发表、出版、申请与该项目有关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鉴定时，一般应标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资助”字样和立项编号。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的进展和成果情况通过交流研讨和现场教学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促进教学成果交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教学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东秦教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类期刊指导目录

本科教学研究论文的内容应以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等作为主题及核心。期刊级别认定分为五级，具体分类如下：

期刊级别	期刊范围
I 级期刊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 电化教育研究； 3. 高等教育研究； 4. 教师教育研究； 5. 教育研究； 6. 教育与经济； 7.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8. 社会； 9.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10. 社会学研究； 11. 外语教学与研究； 12. 体育科学； 13. 心理发展与教育； 14. 大学数学； 15. 中国高等教育； 16. 中国高教研究； 17. 中国社会科学； 18.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II 级期刊	CSSCI 收录（核心版，不含 I 级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
III 级期刊	CSSCI 收录（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IV 级期刊	CNKI 数据库复合影响因子达到 0.3 的期刊
V 级期刊	CNKI 数据库复合影响因子达到 0.1 的期刊

注：1. 同一种期刊出现在多个期刊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认定。

2. 其他未列报刊、杂志等级由相关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